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航天长峰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航天长峰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经航天长峰申请，航天长峰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7日），航天长峰股票收盘价为28.8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航天长峰股票收盘价为29.60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1月7日，该区间段内航天长峰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40%；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2.79%，同期WIND综合类行业指数（代码882425）累计涨幅为1.48%。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航天长峰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